

一、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) 民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姓名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」請說明姓名權之意義、保護範圍及姓名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方法。
 - 2) 法人得享有何種人格權？法人人格權受侵害時，應如何救濟？
 - 3) 胎兒得否享有人格權？其權利應如何行使？
- (35分)

二、試分析下列情況，甲得對乙行使何種權利？並說明該權利之性質及權利得行使之期間。

- 1) 甲所有汽車一部，被乙縱火燒毀。
 - 2) 甲至乙診所就診，積欠醫藥費二千元，經過二年半，乙始向甲催討欠款。
 - 3) 甲因受乙之受僱人丙詐欺而出賣其所有土地一筆給乙。
 - 4) 甲因受乙之要脅對其家人不利，而將房屋興建工程交由乙承攬。甲不欲履行契約，有無依據？
- (40分)

三、甲為一年逾七十歲不識字的老農夫，不知其所有之農地一筆，已經都市計劃變更為住宅區，並經縣政府公告在案。乙明知並刻意隱瞞此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事實，甲乃以一般農地之市價將之出售給乙，時過二週，甲始經他人告知該事實。試問：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？

(25分)